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 调整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基金份额 余额限制并开通B级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1日起取消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调整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并开通B级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

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若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若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之和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本基金取消升降级业务后,如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需要将持有的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B级基金份额,可先办理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B级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2. 调整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调整前各类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如下:

项目	A级基金份额 (代码:163802)	B级基金份额 (代码:163820)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100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100元
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无限制	5,000,000份

调整后各类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如下:

项目	A级基金份额 (代码:163802)	B级基金份额 (代码:163820)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元
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无限制	100元

3. 开通B级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办理时间

自2023年6月21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3 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官网进行公示或者基金管理人公告。

3.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0.01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0.01元)。

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1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1元)。

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3.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3.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3.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3.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